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97.10.13 一產精字第 971002 號函備查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為修理、維護、復原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 六、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七、違禁品。
- 八、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第三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 六、 爆炸物。
- 七、 毛皮、動物、植物。
- 八、 運送中暫時儲存之貨物。
- 九、 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
- 十、 冷凍或冷藏物品。
- 十一、 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